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实现净利润-1,675,310,800.73 元，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,842,965,729.50 元；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数 -1,009,338,146.71 元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数 -1,112,842,402.05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，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同时，基于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